内蒙古蒙文报网联盟成员报

扫描关注

扫描下载

蒙文报 每周六出版

主管：内蒙古日报社 主办：巴彦淖尔市委机关报

巴彦淖尔报业传媒集团

中共巴彦淖尔市委机关报

巴彦淖尔日报社

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15-0016 邮发代号：15-48 电话：0478-8526135 邮箱：bbmzbb@126.com №11779

2017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六 8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7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巴彦淖尔市“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0日

巴彦淖尔市“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叠加、矛盾凸显的关键期，也是生态环境保护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和对巴彦淖尔“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二五”时期，全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全面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累计完成造林面积12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8.5%，草原植被盖度达到45%，湿地保护率达到55%，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减少1.2万公顷和0.8万公顷，沙尘天气明显减少。

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淘汰燃煤小锅炉120台，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85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6%。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并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率达到92%，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下降至68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12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8.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20.3%，超额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增强。建成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对重点污染源、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环境敏感区的实时监控。建立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开展“绿盾”“蓝天”“碧水”等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500余起，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二）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然较大。我市地处祖国北疆，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脆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低。全市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仍占总土地面积的60%以上，风沙危害、干旱缺水、水土流失等问题突出。乌梁素海流域生态治理任务艰巨，湖泊富营养化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我市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等高耗能产业占工业比重较大，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增长压力较大。水资源总量匮乏，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3，水资源开发利用已接近或超过生态红线。

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部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尾矿库、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风险点多面广，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农村面源污染问题逐渐显现，农业化肥、农药过量使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不当对水环境造成压力。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尚不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形成。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发育不足，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缓慢。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渠道和方式有待拓宽，全社会共同治理的格局尚未形成。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和对巴彦淖尔“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底线，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巴彦淖尔”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统筹谋划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优先保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重点治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源。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形成治理合力。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严格执法监督，提高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持续下降；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生态安全屏障稳固。森林覆盖率达到19%，草原植被盖度达到47%，湿地保护率达到60%，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进一步减少，沙尘天气明显减少。

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下降至62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10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8.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20.3%，超额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基本形成，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发育加快，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有力，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拓宽，全社会共同治理的格局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重点生态工程。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实施乌梁素海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湖泊生态修复，改善湖泊水质和生态功能。

加强荒漠化和沙化治理。坚持治沙与治水、治沙与治碱、治沙与治穷相结合，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治沙、植物治沙、生物治沙等综合措施，提高防沙治沙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沙尘天气监测预警，减少沙尘危害。

保护和修复湿地。严格湿地保护管理，划定湿地保护红线，禁止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公园建设，提高湿地保护水平。

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维护生物多样性。

（二）推进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燃煤小锅炉。加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水污染防治。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工业废水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

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尾矿库、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风险点的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三）推动绿色发展，优化经济结构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力。

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企业间、产业间循环链接。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推广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发展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绿色产业规模。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提高绿色产业竞争力。

（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耕地保护，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土地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增量建设用地。

节约能源。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五）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开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推动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推进环境保护市场化。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培育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和监督作用。

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加强公众参与。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市政府各委办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责任分工

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考核要求。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优先保障重点生态工程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资金支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和装备。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技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能力。

（五）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